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110號

異 議 人 億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炳章

代 理 人 林冠佑律師

張尚宸律師

相 對 人 黃明貴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代墊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2月8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51873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2月8日作成114年度司執字第51873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原裁定業於同年12月11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12月19日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本件程序方面經核與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就未辦保存登記之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權利範圍7分之2確有事實上處分權(下稱系爭處分權)存在，此經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字第680號確定判決(下稱高院680號判決)確認在案，並經兩造前案即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936號判決(下稱本院936號判決)列為不爭執事項，執行法院無逕行審判之權限，應受上開確定判決所拘束，異議人既聲請就相對人所有之系爭處分權為強制執行，執行法院即應就系爭處分權為強制執行。雖第三人許秀英稱系爭處分權現為其所有，並提出房屋稅籍證明書為據，然稅籍登記僅為便利課稅而

01 設，無法證明系爭處分權已移轉予許秀英，系爭處分權應仍
02 屬相對人所有，倘執行法院認許秀英有提起異議之訴之情
03 形，應依法指示許秀英循其他民事訴訟救濟，然原司法事務
04 官卻本末倒置，竟不當作成原裁定將異議人對系爭處分權之
05 強制執行聲請駁回，爰依法聲明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
06 語。

07 三、按就債權人查報之財產是否確屬債務人財產，執行法院應就
08 財產之外觀或債權人提出之證據為形式審查，倘無從認定屬
09 於債務人所有時，縱已查封應即撤銷執行處分，無待第三人
10 提起異議之訴以資救濟（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376號裁
11 定意旨參照）。

12 四、經查：

13 (一)異議人持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5號確定判決
14 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就相對人所有之系爭處分權等財產
15 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51873號返還代墊債
16 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經執行法院向
17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調取查閱系爭建物之稅籍紀錄表、課稅明
18 細表及房屋稅籍證明電子檔後，原司法事務官以系爭處分權
19 非相對人之財產為由，作成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對系爭處分權
20 之強制執行聲請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實
21 無訛。

22 (二)系爭建物之稅籍紀錄表備註欄記載：「(3)該案件於0000000
23 進行持分人回註，契稅申報日：0000000，收件文號：CZ000
24 0000000000，契稅類型：1.買賣，立契日期：0000000，新
25 所有權人……姓名：許秀英，移轉持分：2/7，原所有權
26 人：黃明貴」等情，此有稅籍紀錄表可參（見本院司執卷第
27 149至150頁），是依上開事證為形式審查後，尚無從認定系
28 爭處分權現為相對人所有，依前揭說明，原司法事務官以原
29 裁定駁回異議人對系爭處分權之強制執行聲請，應無違誤。

30 (三)異議人固稱高院680號判決已確認系爭處分權為相對人所
31 有，本院936號判決亦已將此列為不爭執事項，執行法院應

01 受此拘束，可認系爭處分權現為相對人所有等語。然查：

02 1.高院680號判決主文為確認相對人對系爭建物有系爭處分權
03 存在，而本院936號判決有將高院680號判決之歷審歷程及裁
04 判結果列為不爭執事項等情，此有上開兩判決可參(見本院
05 卷第23至55頁)。

06 2.惟高院680號判決、本院936號判決均非本件執行名義，僅係
07 異議人用以證明系爭處分權為相對人所有之事證，又異議人
08 並非高院680號判決之當事人，而本院936號判決係請求履行
09 契約事件，並非確認系爭處分權歸屬事件，其判決結果亦係
10 將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駁回，要難認該等判決上開關於系
11 爭處分權之認定或論述，於系爭執行事件中，有拘束執行法
12 院之效力。又上開兩判決分別係於104年11月17日、107年8
13 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而系爭建物稅籍紀錄表備註欄上開記
14 載內容，顯係發生在上開兩判決言詞辯論後，則綜合上開兩
15 判決及系爭建物稅籍紀錄表等證物形式審查後，仍尚無從認
16 定系爭處分權現屬於相對人所有。又異議人未能提出其他事
17 證，以供法院形式上審查後即可認系爭處分權現為相對人所
18 有，是異議人上開主張，難認可採。

19 (四)從而，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對系爭處分權之強制執行聲請，並
20 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並請求廢棄原裁定，為
21 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2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旻靜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7 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29 書記官 藍琪